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20号 |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昆玉市昆泉镇新城惠民调料蔬菜店 |
| | | 注册号 | 92659009***** |
| | 单位 | 名称 | |
| | | 注册号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壹佰贰拾元整)。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2023年5月12日 |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20号

当事人：昆玉市昆泉镇新城惠民调料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

2023年1月7日，我局委托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开

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现场在当事人门店完成韭菜抽检 1 批次，在当事人店内购买韭菜样品 3.2 千克。2023 年 2 月 23 日，我局收到由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 PRA0R70T0254275F6），《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DBJ23661400845900097）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送达至当事人昆玉市昆泉镇新城惠民调料蔬菜店，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此次食品安全抽检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检验结论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报经局领导批准，2023 年 3 月 13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2023 年 3 月 12 日，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摄像记录，对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进行拍照，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023 年 3 月 28 日对当事人（胡**）制作询问笔录 1 份。2023 年 4 月 4 日对当事人（胡**）制作询问笔录 1 份。

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当事人店内相关进货票据、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据材料。

经查，经查明，2023 年 1 月 5 日当事人从皮山县小郑蔬菜水果批发铺以 190 元/箱的价格购进韭菜一箱，重量 20kg。1 月 6 日当事人又从小郑蔬菜水果批发铺以 3 元/kg 的价格购进 5kg。抽样样品系从 2023 年 1 月 5 日和 1 月 6 日购进的 25 公斤韭菜中

抽取。当事人购进韭菜时索取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据等证明。当事人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当事人所购进该批次 25kg 韭菜，2023 年 1 月 7 日抽检单位检测抽样 2kg，2023 年 1 月 8 日前被当事人以 13 元/kg 的价格全部销售完。两批次韭菜货值金额 325 元，成本价 205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 1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 年 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至当事人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PRA0R70T0254275F6）一份，证明抽检不合格结论和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 2023 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3. 2023 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2023 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昆玉市昆泉镇新城惠民调料蔬菜店经营者胡**的身份信息；

5. 4. 2023 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及检查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经营不合格韭

菜的事实;

6. 2023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供货商的经营主体资格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7. 2023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进货票据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事实;

8. 2023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的进货票据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事实;

9. 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胡**),证明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违法事实;

10. 2023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胡**),证明当事人第一次笔录中存在的~~不实~~情况做出的说明。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3]02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于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虽违反了现行法律规定，但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当事人在购进韭菜时索要了供货商相关资质、供货票据，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对皮山县小郑蔬菜水果批发铺提供的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不知情。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自愿接受处罚，并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壹佰贰拾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